

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长春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2023年度 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评审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科所（教研中心）、直属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《长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长春市教育科研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，经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采取专家评审材料的方式，对2023年度立项的市级规划课题进行中期检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审要求

1. 采取报送电子材料的形式评审。

2. 2023年度立项的市级规划课题，原则上未经本次中期评审或评审不合格者不予结题。

3. 报送电子材料包括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表》word格式；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评审汇总表》Excel格式；阶段性成果（专著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、案例、课例、随笔、校本教材等）PDF格式；以上电子材料请于2024年8月26日前以县（市）区、直属校为单位上传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评审。中期检查通过名单发布后将纸质版检查表送交市教科办盖章并取回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邮 箱：37535749@qq.com

联系人：李 聆 联系电话：0431-89151626

- 附件：1. 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检查表》
2. 《2023年度立项课题中期评审汇总表》

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

